

认识和消解当前我国民族问题中的“两个主义”

侯德泉，申凯

(湖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 长沙，410082)

摘要：“两个主义”即多民族国家内的大民族主义与地方民族主义或狭隘民族主义。当前我国的“两个主义”可分为两种不同性质的问题，即心理认同问题与价值观念问题，以前者为主。新形势下“两个主义”有多种表现和新的特点，其成因可以从认同主体与社会环境两方面予以分析。反对和消解当前“两个主义”，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政治及政治社会化的多种方法和机制。对于图谋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极端行为，坚决采取果断措施，绝不姑息。对于大量存在的认同问题，则主要应通过各种途径加以引导、教育，做好“交心”的工作。

关键词：认识；消解；民族问题；“两个主义”

中图分类号： D633.1 **文献标识码：** A

我国现行《宪法》明确规定：“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新中国建立以来，反对“两个主义”（即大汉族主义与地方民族主义或狭隘民族主义）的实践为改善民族关系、增进民族团结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条件，同时也留下了极为深刻的教训。鉴于这种教训，改革开放以后民族工作领域逐渐淡化了这个提法。自1992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之后，“两个主义”二十多年未曾出现在执政党重要文献中。在2014年9月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同志指出：“加强民族团结，要坚决反对大汉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反对‘两个主义’的问题，从共同纲领到现行宪法都作了规定。”^[1]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有关民族工作的重要讲话中多次强调要增强“五个认同”，这与反对“两个主义”相一致。因此，我们有必要重新认识“两个主义”的概念演变及其内涵实质、表现和成因，探讨消解“两个主义”的可行理路。

一、“两个主义”的概念与内涵实质

“两个主义”的提法来源于列宁和斯大林的有关论述。早在1913年，列宁就讲到：“沙皇政府比邻国政府更加反动，它是经济的自由发展的最大障碍，并且拼命激起大俄罗斯民族主义。”^{[2] (P.240)}1919年，列宁在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上又提出：“长期遭受压迫使乌克兰落后群众具有民族主义倾向。”^{[3] (P.776)}列宁已把“大俄罗斯民族主义”与国内其他民族的“民族主义”作为“各种各样的民族主义偏见”相提并论了。此后，斯大林进一步在不同场合对两种民族主义的表现和实质等问题做了论述。他总结道，在苏联建立过程中及建立以后，阻碍各民族合作和团结的第一个因素是“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第二个因素是沙皇时期遗留下来的“事实上的不平等”，第三个因素是各民族共和国内的“地方沙文主义”。^[4]

中国共产党在其早期重要文献中主要是针对当局政策或党内问题，单方面反对“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1924年）^{[5] (P.774)}、“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1925年）^{[6] (P.32)}。

最早将两种错误倾向相并列的提法可以追溯到红军长征时期。1936年，第四方面军总政治部在对番民的策略路线提纲中指出，要克服两种可能发生的倾向：“大汉族主义”与“狭隘的民族观念”^{[6] (P. 376)}。直到1940年，在讨论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拟定的《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和《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的提纲》时，毛泽东提到，不仅要反对“大汉族主义”，而且也要反对“狭隘民族主义”。^{[7] (P. 455)}

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反对“大汉族主义”的同时，也有过“大蒙古主义”、“大回族主义”等提法。根据1940年李维汉的解释，“以大回族主义的压迫政策去对待他自己统治区域内的各少数民族”，是“回族中的狭隘民族主义的倾向”的表现，而与“大汉族主义”相对应。^{[6] (P. 854 P. 855)}可见，当时并没有“大民族主义”的表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伊始，两种民族主义一般被规范地表述为“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五十条中有“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的内容。^{[8] (P. 1)}1952年2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第三十五条规定：“上级人民政府应教育并帮助各民族人民建立民族间平等、友爱、团结、互助的观点，克服各种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的倾向。”^{[8] (P. 169)}1954年9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地方民族主义”替代了“狭隘民族主义”，指出，“在发扬各民族间的友爱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基础上，我国的民族团结将继续加强”。^{[9] (P. 1)}在1982年宪法及至今的历次修订文本中，延续了将“大民族主义”与“地方民族主义”相并列的提法，只是在反对大民族主义之后，补充说明“主要是大汉族主义”。由此可知，大民族主义一般是指大汉族主义，有时也指一个地区内人口占有多数的某些少数民族中的大民族主义。

邓小平1950年7月21日在《关于西南少数民族问题》一文中强调说：“只要一抛弃大民族主义，就可以换得少数民族抛弃狭隘民族主义。我们不能首先要求少数民族取消狭隘民族主义，而是应当首先老老实实取消大民族主义。这两个主义一取消，团结就出现了”。^{[10] (P. 54)}这是较早出现的“两个主义”的表述。

2014年9月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使用的“两个主义”表述，指的是“大汉族主义”与“狭隘民族主义”，与现行宪法的提法在概念内涵上完全一致。如果仅从语义上看，大民族主义或大汉族主义都有狭隘、排他的因素，地方民族主义中也有大民族主义的表现，因而各种表述都似乎不尽完美，也难以完美，但作为历史上形成的概念，其内涵已约定俗成。以“狭隘民族主义”代指“地方民族主义”，可能也是为了避免用词的敏感性。

关于“两个主义”的性质，长期以来我们也是按照列宁和斯大林的有关论述来理解的。在列宁和斯大林的民族理论中，民族主义是与无产阶级民族观对立的剥削阶级民族观。中国共产党在其历史文献中集中论述了这一问题，民主革命时期主要是李维汉1940年6月以“罗迈”为名发表在《解放》第109期上的《回回问题研究》一文；建国以后主要是1957年8

月周恩来在青岛民族工作座谈会上发表的《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的著名讲话。周恩来讲话中的第一个内容就是“关于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问题”。他说：“我们反对两种民族主义，就是既反对大民族主义（在中国主要是反对大汉族主义），也反对地方民族主义，特别要注意反对大汉族主义。这两种民族主义都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表现。一方面，如果在汉族中还有大汉族主义的错误态度的话，发展下去就会产生民族歧视的错误；另一方面，如果在兄弟民族中存在地方民族主义的错误态度的话，发展下去就会产生民族分裂的倾向。”周恩来的这个讲话影响深远，但对于“两个主义”都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表现的理解，在历史上曾有过认识上的偏差及其实践上的教训。

在极“左”思想盛行的历史上，由于片面理解“民族问题的实质就是阶级问题”，曾将国内民族摩擦、矛盾视为阶级矛盾，反对“两个主义”往往被上纲上线，上升为阶级斗争，从而伤害了民族间正常关系，其间的教训不无深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思想解放和拨乱反正，民族理论界展开了“民族问题的实质是否为阶级问题”的大讨论。现在，人们已经普遍认识到民族和阶级有一定的联系，但二者是不同的历史范畴，民族比阶级具有更大的稳定性和更长的历史性，民族问题和阶级问题之间表现出错综复杂的关系，应以具体历史条件具体考察。马克思主义既反对把民族问题和阶级问题割裂开来，也反对把民族问题和阶级问题混为一谈。在消灭了阶级剥削和压迫制度的社会主义社会，“两个主义”基本表现为人民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内部非对抗性矛盾。正如习近平所指出的，人民内部、同志之间真正能上升到主义层面的分歧并不多，要防止无限上纲上线，把“两种主义”变成内耗工具。要各去所偏、归于一是，引导各族干部群众自觉维护国家最高利益和民族团结大局。^[1]

淡化甚至不提反对“两个主义”，既与这一概念很敏感又很难在新时期定性有关，也与我们在实施民族政策中存在偏重从物质上处理民族问题的认识相联系。为此，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强调：“解决好民族问题，物质方面的问题要解决好，精神方面的问题也要解决好。”这次会议提出要把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作为战略任务来抓，让各族人民增强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1]2015年8月24日，习近平在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必须全面正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加强民族团结，不断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四个认同”发展为“五个认同”。国庆前夕习近平在会见基层民族团结优秀代表时，以及俞正声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中再次强调了增强“五个认同”。

通过对“两个主义”概念及其内涵的历史考察和梳理，我们认为必须辩证地认识当前我国的“两个主义”问题。“两个主义”作为针对其他民族的一种态度和作法，在对本民族利益强烈关注的同时，容易导致对他民族利益的忽视乃至否定。它们可以分为两种不同性质的问题，即心理认同问题与价值观念问题。而前者表现为多民族国家内部的消极、狭隘、非理性的民族认同，这种消极的认同有时也表现为个体或群体的诉求或行为。当这种民族认同被

别有用心地政治化、理论化，有可能形成某种价值观念和行动纲领。必须慎重区分不同性质的“两个主义”，它们基本上表现为心理认同问题。反对“两个主义”就是要正视其客观存在，在实际工作中消除其不良影响，主要从正面引导民族认同，维护和增进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二、“两个主义”的当前表现及其成因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阶级压迫制度和民族压迫制度已被消灭，大民族主义（大汉族主义）在理论上已经丧失了其存在的基础。但是，在民族关系上大民族主义（大汉族主义）思想影响和残余依然在部分人头脑中存在。它的主要表现是：以不平等的态度对待少数民族，不信任甚至歧视和侮辱少数民族，不尊重他们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忽视民族差别、民族特点和民族问题存在的长期性；看不到少数民族的长处及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不注意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和文化建设；不尊重他们的语言文字和风俗习惯，漠视少数民族人民的困难和疾病，不注意积极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等等。这种大民族主义思想如不克服，就会损害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

地方民族主义或狭隘民族主义，通常指少数民族或小民族中的民族主义。相对大民族主义而言，它是多民族国家中的少数民族，在对待统一的国家和民族大家庭内其他民族的关系上所表现出来狭隘的排他性的思想观点，其特点是孤立、保守、排外。而在对待本地方内的比本民族小的其他少数民族的关系上则又往往表现为大民族主义。

民族问题是在民族间交往和相互关系中发生发展的。伴随着城镇化的程度不断提高，大范围的人口流动严重冲击着我国少数民族分布格局，即“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现状：汉族人口从东部沿海和中部地区向少数民族地区大量涌入，同时，少数民族人口则部分从农牧区向城镇转移，部分向中东部地区流动，使“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更加生动。如此一来，不同民族之间接触时间与范围有了重大改变，这就为“两个主义”的继续存在提供了新的社会条件。

新时期大汉族主义思想主要存在于一些干部和群众的言行中。对于从事民族工作的干部来说，首先，缺乏民族平等观念仍是最大的问题。不论是汉族人口居多的地区还是少数民族地区，有些汉族干部仍然抛出诸如“给了你们那么多钱为什么还要闹事”^[12]的错误言论，认为国家已经给了少数民族如此之多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没有理由出现与国家政策背道而驰的行为了。这是典型的“以汉族为中心”，片面强调汉族帮助少数民族，而忘记了少数民族也帮助了汉族这一点，常常以“恩惠”、“救济”的心态面对少数民族，不免产生居高临下之感，从而伤害了民族感情。还有的领导干部对少数民族干部不信任，怕他们不能胜任职位，做出一些出格的事情来，给自己添麻烦等等。其次，主观主义的盛行影响决策。很多领导干部在做民族工作的时候往往忽视当地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对散居于城镇内的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方式也熟视无睹，在制定某些政策方针时没有经过调查研究，更没有与当地群众商量，

只凭自己的经验来肆意揣测，如此“畸形”的政策方针不仅不会给少数民族群众带来实惠，还会因忽视他们的切身利益而遭到唾弃，影响正常的民族交往。最后，汉族干部们经常以先进民族自居，对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风俗习惯、文化遗产不屑一顾，对这些具有民族特点、历史传统的事物重视程度不够，任其自生自灭，就算有保护的措施也是出于形式上的考虑，实质却不然，造成中华文化的以偏概全，破坏其完整性^[13]。从汉族群众的角度来看，由于其深受历史与现实的影响，经济、文化等方面较少数民族都有着很大的优势，他们的“先进民族观念”甚是严重，在与少数民族交往的过程中就出现了不尊重其语言、文字，对其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也是不以为意，表现出极大的嫌弃态度；有些人反对汉族子女与少数民族通婚，认为这是“放低身价”；部分人还嘲笑自愿去西部支援的志愿者，说他们是自愿去受苦，这是“犯傻”的行为；更有媒体出现了违反民族政策，歪曲、丑化少数民族形象的情况，一些窗口行业 and 单位由于民族观念的淡薄而歧视他们，出现“拒住”、“拒载”等现象，这些言语和行为都体现出强烈的“大汉族主义”思想，严重破坏民族之间的关系。

地方民族主义或狭隘民族主义在日常生活也不乏存在。对于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群众来说，首先表现为排外情绪或倾向，如一些当地群众对汉族或别的民族的帮助并不认可，宁愿自己慢慢地发展也不愿意接受别人的帮助，将别人的帮助视为“有图谋”的行为。其次，“民族本位”意识比较强烈，一味强调民族成分与民族特点，只顾局部利益而忽视整体利益，只看到眼前利益而忽略长远利益，将“共同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共同目标与民族团结的观念忘却，从而导致排斥异族群众、拒绝先进情况的发生。再次，囿于对本民族文化的强烈认同，有些少数民族群众对别族针对本族某些风俗进行善意批评这一行为不能接受，认为自己的文化与风俗是不可挑剔的，不容别人随意诋毁，有时这种态度表现得过于强烈便会带来诸多不安因素。最后，极少数的人因辨别能力较低极易受到境内外反动势力的教唆，毫无根据地散布一些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混淆视听，给当地群众造成恶劣影响。对于散居于城镇的少数民族群众来说，由于他们对城镇的一些管理措施与规范不甚了解，其法律意识也较缺乏，时常发生一些排斥与误解当地管理人员的事件。也有些人特别强调民族差别，把当地群众的帮助假想为“同化”行为，拒绝帮助。另外，还有的地方的少数民族群众自发集会，这本无不妥之处，但一些别有用心的人竟然因个人恩怨故意扩大矛盾，使纠纷升级酿成群体事件，破坏社会安定。

总得来看，当前“两个主义”的表现多种多样，但也呈现某些新特点。其一，隐性与显性并存。通过梳理“两个主义”的各种表现不难发现，对于不同主体而言，其言行或是在不知不觉中犯了错误，连自己都不知晓，或是故意而为之，表现出较强的暴露性。比如针对汉族中出现的“大汉族主义”思想来说，一些领导干部由于自身能力不足而出现决策失误，部分群众对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不甚了解，均无意伤害了民族之间的感情，这些行为都可以归并到“不自觉”的大汉族主义思想一列，他们并无存心伤害之意，但的确带来诸多问题，这便是大汉族主义思想隐性的一面；与之相反，对于那些故意诋毁少数民族语言

文字、风俗习惯的干部及群众来说，他们明明知道自己的行为会伤害民族感情，但却故意而为之，那么这就是其显性的一面。地方民族主义或狭隘民族主义思想的表露也遵循此理。其二，刺激与反应机制作用。一定程度上讲，大汉族主义的盛行刺激了地方民族主义的滋生与恶化，中国共产党在其历史上一直强调这一点。当前，民族交流的日益频繁为各民族进行范围更加广泛的接触创造了条件，但也为刺激与反应机制作用提供了现实基础。由于受到多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强势民族对弱势民族的歧视更加显著，与此相对应，弱势民族对强势民族的歧视采取了敌对的态度，排斥情绪逐渐增强，民族摩擦与矛盾不可避免。同时，还要注意新媒体的出现使一些极端思想的传播更加猖獗，对群众的思想极具误导作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两个主义”倾向的产生与恶化。其三，多种影响因素复杂交织。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各种因素在单独起作用的同时也发生了不同程度的交织，比如少数民族移民的宗教信仰与城镇相关管理机构的经验准备不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与少数民族群众竞争能力的缺乏，及各族群众民族意识的不断增强与境内外反动势力的联合策动等，这些因素交织起来，共同影响当前“两个主义”问题的解决。

“两个主义”的现实存在，总言之不外乎两方面的因素：一方面，从“两个主义”的不同主体来说，主要是一些人的民族认同尚处于较为低级的封闭狭隘阶段。新中国成立六十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少数民族的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但总体来说，汉族聚居地区在经济文化方面的发展仍处于领先地位，族际发展差距拉大的局面还未从根本上改变。民族问题在当前主要表现为发展问题，而发展不平衡一定程度上会导致部分人偏狭心理的产生。同时，不同民族的人们在交往过程中使民族认同得到强化，表现出强烈热爱本民族文化、风俗的感情，然而这种“认同”恰恰有着天然的排斥性^[14]，促使这些不同的主体排斥别族情况时有发生。尤其是在各民族的民族意识不断增强的情况下，利益诉求的不断增多更加激化了敏感度的增强，“唯我独尊”与“闭关自守”成了“两个主义”的真实写照。另一方面，从社会环境角度来说，“两个主义”在市场化和信息化的影响下，长期性和复杂性显著增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开放、竞争的经济，各民族不断融入其中，交往日益频繁，为不同民族广泛接触创造条件。同时，不容忽视，各族群众对本族利益的感悟程度已然前所未有的高度，民族意识逐渐被强化。因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不断强化不同民族对中华民族认同感的同时也带来许多问题，比如，一些民族为了追求利益最大化而出现盲目抹杀别族利益的情况，甚至囿于“我族”与“他族”观念影响而将局部矛盾扩大化，直至引起骚乱等^[15]。宗教因素也使“两个主义”问题更为复杂。城镇化进程中管理机制、政策与意识的缺失也会助长这种消极倾向的产生与恶化。在目前我国 2.26 亿流动人口中，少数民族有 2000 余万人，大量少数民族群众涌入城市，为城市化贡献了力量，但也带来不少问题。由于少数民族的流出地与流入地缺乏有力的共管机制，极易造成流动人口生活、工作的困难，比如，一些人口流入的城镇管理人员素质不高，对国家民族政策与法规不甚了解，对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也不甚知晓，在管理的过程中常常忽视细节问题，体现出不自觉的大汉族主义思想，伤害少数民族感

情^[16]。同时，少数民族群众初来乍到，对城镇生活方式不适应，时常发生某些违反相关规定的事件，增加当地管理负担，加之一些当地部门或群众表现出来的歧视态度，少数民族群众难免产生自卑心理，严重地会酿成防御、报复性的行为。除此之外，“两个主义”，尤其是地方民族主义的死灰复燃与境外一些国家散布谣言与歪曲的理论有很大关系，这些谣言或者错误理论都在试图宣扬一种包含“压迫、歧视与剥削”意味的民族关系，企图制造一种不平等、不公正的民族氛围，从而突出我国汉族部分人对少数民族的歧视。这些谣言、理论对少数民族带来恶劣影响，其目的昭然若揭，就是要借我国民族关系复杂这一点来破坏各民族之间的关系，趁机搞乱我国的稳定与发展^[17]。

在不同地区不同发展阶段，这些影响“两个主义”的因素中抑或一种成为主要影响因素，抑或多种因素共同交织共同影响，使“两个主义”或故态萌发，或新近出现，从而对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构成威胁。

三、消解“两个主义”的基本理路

针对当前我国民族问题中的“两个主义”，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各去所偏、归于一是”，引导各族干部群众自觉维护国家最高利益和民族团结大局。在2015年9月30日会见基层民族团结优秀代表时强调：“做民族团结重在交心，要将心比心、以心换心。”^[18]这为新形势下反对和消解“两个主义”提供了指导思想。

反对和消解当前“两个主义”，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政治及政治社会化的多种方法和机制。对于图谋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极端行为，坚决采取果断措施，绝不姑息。对于大量存在的认同问题，则主要是通过各种途径加以引导、教育，做好“交心”的工作。

其一，要正视“两个主义”问题的客观存在。反对“两个主义”在现行宪法中有明文规定，将这种提法淡化的做法一定程度上是有悖于宪法精神的^[19]，不直面很容易引起流毒的泛滥。重提“两种民族主义”并不是刻意而为之，而是为了使党和群众对之提高警惕，尤其是人们生活水平得到大大改善的今天，这种错误的民族倾向表现得更为激烈和复杂，不重视不足以形成“问题意识”，缺乏处理问题的意识则会助长其泛滥，因而，解决好“两种民族主义”问题的前提便是正视它的客观存在，于此，才会更加有针对性地消解之。

其二，要重视从事民族工作干部的选拔。从事民族工作的干部不仅是联系中央与地方的纽带，更是联结不同民族的桥梁，其工作能力、知识素养等直接影响着民族政策的落实与处理问题的效果。一些干部在处理民族问题的时候往往明哲保身，认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面对少数民族正常的政治诉求表现得惊慌失措，有时候还对当地的风俗习惯不了解，尤其是在城镇工作的干部，多种民族就有多种风俗习惯与信仰，在处理一些具体问题的时候缺乏相关的经验，给管理工作带来了诸多不便，也不同程度地伤害了这些少数民族的移民。因而，为了更好地解决“两个主义”问题，一方面要选拔处理民族问题能力强、工作有成绩、群众基础好的干部从事民族工作，另一方面则要不断对这些干部进行培训，包括宗教知识、民族政

策等方面的再教育，为深入群众中间做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同时要要对干部进行深刻地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教育，这是提高干部辨别是非能力的重要保障，必须重视。

其三，完善民族聚居区和城镇民族宗教治理体系与政策。在影响“两个主义”的因素中，宗教、民族等因素共同交织，使其更加复杂化，在混居的城镇更是如此。我国在处理民族问题的时候已经形成了一整套的制度体系，比如《宪法》中有关处理民族问题的规定，《民族区域自治法》，各个地方的民族自治条例以及其他的法律法规在处理具体问题时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但是也需要不断的完善和发展。除了任职干部要把好关之外，要特别注意增加和完善综合疏导民族事务、宗教事务机构的职能，尤其是加强对宗教和群众的宗教信仰进行有效、合理的引导和规范，使其始终置于党的领导之下，与社会主义相适应，强调各民族共同的价值追求。同时，还要做好大量迁移人口流出与流入的转接工作，在通过构建公民身份增强各民族国家认同的同时，更需要在坚持民族团结的基础之上，适当增强民族政策的国家主义取向，以此来加强对“两个主义”的有效调控^[20]，必须保持对这种错误民族倾向的敏感度，对其进行正确区分，继而利用民族政策的快速反应有效地解决“两个主义”问题。

其四，加强宣传教育，净化舆论氛围。对于“两个主义”的不同主体来说，加强民族政策、法制观念等方面的教育显得尤为迫切。正是由于对民族政策的不熟悉，部分领导干部及群众对国家出台的政策学习不到位，不能理解其核心精神，时常犯忽略其他民族利益和感受的事情，严重地会出现某些人断章取义，故意歪曲相关政策而给其他人造成思想混乱，这些做法混淆是非，颠倒黑白，都不利于“两个主义”问题的解决。要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指导下，突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完善少数民族地区与城镇法律、宣传机构的职能，千方百计地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努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同时要加强群众道德教育，增强其内在素养，形成“双管齐下”局面，利用“他律”与“自律”两把利剑共同防止、控制破坏民族团结的犯罪行为与偏激的民族情绪。

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舆论阵地的监管。互联网的发达直接带动新媒体的快速发展，各种信息铺天盖地，其中不乏一些境内外反动势力散播的反动言论，而新媒体传播方式的多样化使这些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实现了传播快速化、直观化、广泛化，缺乏辨别是非能力的人群极易受到蛊惑而轻信之，后果可想而知。据此，相关部门一方面要加强对这些图谋不轨言论的监控，另一方面则须从正面来加强宣传教育，突出民族团结的重要性。需要指出，对这些反动言论的监控不是指盲目地强制删除，要根据出现的错误言论认真加以分析、研究与批判，展现其原貌的同时逐条反驳，以更加令人信服的理论依据来坚守舆论阵地，这样才可让人心服口服。

其五，“两个主义”问题终究属于人的思想意识问题，对其进行完全消解不是一时半刻就能做到的，党和政府要在进行经常性民族政策检查的基础上，应当特别注意营造和谐的民族氛围。相关部门要大力开展“民族团结月”、“民族劳动模范表彰”等活动，特别注意要保持活动的连续性，切不可将其流于形式，真正地发挥模范的带头示范作用，对社会形成良

好影响。要继续促进各个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满足各民族的经济、政治等诉求,挖掘并畅通多种表达渠道,让他们都能及时、真切地反映本民族的心声。

参考文献

- [1]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N]. 人民日报, 2014-9-30(1).
- [2] 列宁全集(第2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0.
- [3]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列宁论民族问题(下)[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0.
- [4]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斯大林论民族问题[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0.
- [5] 陈独秀著作选(第2卷)[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 [6] 中共中央统战部.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 [7] 李维汉. 回忆与研究[M]. 北京: 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6.
- [8] 民族政策文献汇编[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3.
- [9] 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二编)[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8.
- [10] 国家民委政策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论民族问题[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4.
- [11] 丹珠昂奔. 沿着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道路前进——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体会[N]. 中国民族报, 2014-11-7(5).
- [12] 刘玲. 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史中的“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理论室学术讨论会纪要[EB/OL]. (2011-08-09) [2015-07-21], <http://iea.cass.cn/content-AA0511-20110901094706203339.htm>.
- [13] 熊坤新. 新形势下仍然要坚决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思想残余[J]. 民族理论研究, 1995, (3).
- [14] 王希恩. 民族认同与民族意识[J]. 民族研究, 1995, (6).
- [15] 王希恩.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中国的民族意识[J]. 民族研究, 1998, (3).
- [16] 马晓梅. 试论当前中国民族问题及其化解之道[J]. 中共银川市委党校学报, 2015(4).
- [17] 关凯. 中国民族问题的国际叙述[J]. 对外传播, 2011, (4).
- [18] 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N]. 人民日报, 2015-10-1(1).
- [19] 熊坤新、王换芳. 反对两种民族主义, 回归宪法精神[N]. 中国民族报, 2015-6-5(5).
- [20] 王怀强、张雪雁. 当前我国民族宗教问题凸现原因及治理思路[J].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1).

Understanding and Resolution of the Current "two nationalisms" in the National Problem of Our Country

Hou Dequan, Shen Kai

(College of Marxism,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2)

Abstract: "Two nationalisms", namely, the chauvinism and the local nationalism or limited nationalism in multinational country. At present, our country's "two nationalisms"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kinds of problems, namely psychological identity issues and value concept issues, the former is the main problem.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there are many kinds of expression and new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wo nationalisms", which can be analyzed from two aspects of the identity subject and the social environment. To oppose and eliminate the current "two nationalisms", and to comprehensively apply various methods and mechanisms of economic, legal, political and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For the attempt to undermine the national unity and national unity of extreme behavior, resolutely take decisive measures, not to be tolerated. For the existence of a large number of identity, mainly through a variety of ways to be guided and educated, and do a good job in the "heart to heart".

Keywords: Understanding; resolution; national problem; "Two nationalisms"